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2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控制的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派克")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上海倍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倍发")2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3,149.87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严孟宇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长严孟宇先生、董事黄义青先生、董事孙井刚先生、独立董事保红珊女士、独立董事苏小榕先生、独立董事郑相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严孟宇先生回避表决。同意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将持有的上海倍发20.00%的股权以3,149.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控制的企业爱派克。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倍发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2023年以来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倍发管理团队拟从IT服务为主转型为以信息咨询服务为主。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公司拟将持有的全部上海倍发20.0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爱派克。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的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优化,且标的股权的转让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1、公司名称: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617955494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注册地: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4#地创新楼6层9房(自贸试验区内)

5、法定代表人:严孟宇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4-06-15

8、经营范围:智能仪表仪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智能仪表仪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爱派克的控股股东赵林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的配偶,赵林女士、爱派克与严孟宇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爱派克持有公司14.01%的股份。爱派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末/年度	2024年末/年度
营业收入	87.06	129.00
净利润	1,597.15	2,731.07
资产总额	6,439.40	9,319.33
负债总额	49.45	198.31
净资产	6,389.95	9,121.0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上海倍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WK53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6幢2201室

5、法定代表人:赵天

6、注册资本:653.35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8月2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的上海倍发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标的对应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0.65	20.00
张铁双	113.21	17.33
赵天	126.27	19.33
成都众展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45	15.15
晏奇	71.595	10.96
任品	50.515	7.73
黑龙江省天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3.83
王丹丹	23.6855	3.63
俸旻	13.41	2.05
合计	653.35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130.65	20.00
张铁双	113.21	17.33
赵天	126.27	19.33
成都众展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45	15.15
晏奇	71.595	10.96
任品	50.515	7.73
黑龙江省天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3.83
王丹丹	23.6855	3.63
俸旻	13.41	2.05
合计	653.35	100

2、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优先受让权。

3、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末/年度	2024年末/年度
营业收入	1,127.34	420.88
净利润	-1,124.13	-923.04
资产总额	1,050.16	182.05
负债总额	434.34	489.26
净资产	615.83	-307.22

注:上海倍发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机构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4、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增资情况:2024年6月,标的公司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众展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标的公司增资32.7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倍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1016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上海倍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倍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4、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方法,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上海倍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倍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资产评估。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上海倍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4,910.00万元,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上海倍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

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市场法综合了资产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供需关系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供求关系的影响。

由于当前的经济形势不明朗、企业研发、市场的开拓周期较长,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盈利预测不确定较大,因此选用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在满足报告中全部假设和前提、限制条件的基础上,上海倍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评估增值16,307.33万元。根据以上评估结果,公司所持上海倍发20%股权的评估值为3,200万元。经公司与爱派克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上海倍发在公司的长投账面价值3,149.87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上海倍发2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3,149.87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与上海倍发的评估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乙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上海倍发20.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30.65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130.65万人民币)按照3,149.8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该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转让费3,149.87万元人民币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上海倍发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上海倍发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上海倍发的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盈亏分担

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上海倍发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上海倍发股权主要为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提升整体资产质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倍发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的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优化,且标的股权的转让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整体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5年3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严孟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爱派克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萧锦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刘建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控软件和长园电力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软件")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为配网一二次融合设备提供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华控软件以货币出资400万元,长园电力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注册资本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12个月内全部实缴到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长园半导体设备(珠海)有限公司、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2,000万元,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416,081.29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担保对象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长园半导体设备(珠海)有限公司、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拟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两年,长园深瑞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欧拓飞")、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长园深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技术"),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长园半导体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半导体")合计拟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15,000万元。其中:长园深瑞3,100万元、珠海运泰利3,100万元、长园电力3,100万元、珠海欧拓飞300万元、达明科技1,300万元、能源技术500万元,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3,100万元、长园半导体5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上述子公司使用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长园半导体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珠海运泰利、珠海欧拓飞、能源技术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拟向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其中:珠海运泰利6,000万元、长园电力6,000万元、珠海欧拓飞2,000万元、能源技术2,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6,000万元,合计22,000万元,授信期限三年,公司为前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四)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信托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拟向信托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长园电力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拟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为上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工业园洋青街1号的土地及建筑物以及达明科技名下位于珠海市金鼎科技八路9号的土地及建筑物、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用地编号2-16-2地块作为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长园深瑞

1、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13号

3、法定代表人:孙美扬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4-06-30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等。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信息及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设备、电源设备、时间同步设备、网络安全监测设备、机器人、交换机、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深瑞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927.01	771,974.64
负债总额	334,386.30	468,749.16
净资产	280,540.71	303,225.48
营业收入	328,556.03	241,595.37
净利润	33,465.02	22,684.21

(二)长园电力

1、名称: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89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姚泽

4、注册资本:33,005万元

5、成立日期:2006-09-15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电力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09.17	169,802.42
负债总额	91,856.87	124,370.45
净资产	44,952.30	45,431.97
营业收入	72,488.02	52,650.86
净利润	-915.55	479.67

(三)长园共创

1、名称: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科技六路11号A栋

3、法定代表人:王贺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3-06-01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等。许可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气安装服务。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98.30%股权,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市汇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7%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022.41	206,057.29
负债总额	101,350.99	132,316.52
净资产	67,671.42	73,740.77
营业收入	77,366.62	58,646.47
净利润	12,053.76	5,908.05

(四)珠海运泰利

1、名称: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B型厂房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34,610万元

5、成立日期:2004-09-1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仪器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珠海运泰利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250.86	448,657.94
负债总额	318,518.13	364,200.51
净资产	84,732.73	84,457.43
营业收入	247,333.18	160,281.12
净利润	3,506.21	-887.68

(五)达明科技

1、名称: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5号4栋

3、法定代表人:孙美扬

4、注册资本:2,100.328万(元)

5、成立日期:2014-12-26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等。

7、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640.03	142,544.07
负债总额	103,419.98	68,006.51
净资产	68,220.05	74,537.56
营业收入	47,863.30	38,523.06
净利润	2,843.37	6,317.51

(六)长园半导体

1、名称:长园半导体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八路5号3栋(研发楼)5楼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0-11-24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等。

7、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持有83.33%股权,新胜达科技(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6.67%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39.72	12,954.92
负债总额	11,208.33	10,837.80
净资产	5,031.39	2,117.12
营业收入	15,027.90	7,223.31
净利润	-953.29	-3,347.48

(七)珠海欧拓飞

1、名称: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5号3栋7楼

3、法定代表人:张琛星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8-10-09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等。

7、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367.12	51,831.39
负债总额	61,129.93	58,638.14
净资产	-2,762.81	-6,806.75
营业收入	40,484.32	17,046.44
净利润	-7,083.71	-3,992.90

(八)能源技术

1、名称:长园深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5号4栋B2四楼

3、法定代表人:乔文健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9-11-21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等。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持有49%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973.41	58,794.81
负债总额	40,449.76	45,811.13
净资产	16,523.65	12,983.68
营业收入	26,285.77	18,005.04
净利润	-4,646.16	-3,539.97

三、抵押物情况

(一)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工业园洋青街1号的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未经审计)
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1号	14,346.79	807.73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3号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0号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2号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4650号		
合计		14,346.79	807.73

(二)达明科技名下位于珠海市金鼎科技八路9号的土地及建筑物、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用地编号2-16-2地块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未经审计)
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9830号	12,485.25	1,199.98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945号	8,098.56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942号	54.01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944号	3,261.37	
合计		23,899.19	1,199.98

前述土地及建筑物目前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子公司长园深瑞等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融资担保对象包括非全资子公司长园共创及长园半导体,前述子公司其他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担保。公司能对本次融资担保对象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679,856.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6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3.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0,358.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7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0.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1日

至2025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5/3/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2025年3月17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5~2025/6/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231,86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797.2308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82元/股~24.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231,863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412股的比例为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1元/股,最低价为1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972,308.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32.99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5.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7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1.69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32.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7%。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5.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7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1.6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王鹏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风能电站工程、储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风能发电设备、储能设备、节能设备、环保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销售;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服务;售电;热力供应;碳排放权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凭《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电力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储能电站工程总承包;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能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2/20-2026/2/19	否
2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RMB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2/18- 2025/10/23	否
3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RMB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2/18- 2025/10/23	否
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2/28-2026/2/27	否
5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RMB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2/18- 2025/10/23	否
6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陈晔	光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转口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2/28-2026/2/27	否
7	天合光能(淮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贺洁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2/28-2028/3/31	否
8	Trina Solar (Spain) Systems S.L.U	Leonardo Lotti, Jose Maria Fernandez Chaves	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造和安装业务以及对于电站进行经营维护等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EUR	1,38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2/28-2026/2/28	否
9	常州绿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陶文豪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RMB	25,55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2/18-2034/2/18	否
			(参考汇率2月28日:EUR7.5045)折合人民币合计					329,915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3.12.31	2024.9.30	2023.12.31	2024.9.30	2023.12.31	2024.9.30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1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538,074.10	664,343.61	396,748.02	507,091.08	141,326.07	157,252.53	428,388.05	380,241.96	23,464.07	27,018.90	23,798.04	27,882.04
2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9,985.77	683,976.43	329,280.24	414,617.67	280,705.53	269,358.77	1,087,889.30	405,532.96	53,808.17	-9,214.16	53,833.04	-9,970.76
3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33,337.62	586,305.87	726,133.26	404,509.14	207,204.36	181,796.72	1,623,525.60	621,251.46	3,326.85	-9,367.48	123.18	-13,243.49
4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0,339.97	250,974.88	322,624.63	166,209.41	87,715.34	84,765.48	1,658,960.16	499,731.78	2,547.93	-1,557.13	83,073.12	-1,560.64
5	天合光能(淮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384.33	82,214.52	3,204.08	100,558.66	10,180.25	-18,344.14	2,136.74	114,427.76	161.81	-21,394.37	-114.86	-21,393.72
6	Trina Solar (Spain) Systems S.L.U	人民币	107,926.68	123,870.02	84,968.99	105,393.23	22,957.69	18,476.78	2,947.63	1,057.59	-1,049.59	-4,240.87	-1,049.59	-4,240.87
7	常州绿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	174,944.99	-	173,167.79	-	1,777.20	-	7,195.15	-	1,777.20	-	1,777.21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